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023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西水门大街509号26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彦君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4人,代表股份263,051,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5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54,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0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3人,代表股份8,351,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3人,代表股份8,351,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3人,代表股份8,351,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1,794,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9%;反对1,113,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2%;弃权1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94,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402%;反对1,113,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296%;弃权1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静、潘远彬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南京市鼓楼区西水门大街509号26楼会议室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利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在本所出具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会议通知及公告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贵公司已于202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已在上述股东大会通知中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二)会议召开与通知事项的相符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实际时间和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374名,代表股份数263,051,796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26.656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数254,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09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73名,代表股份数8,351,7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463%。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373名,代表股份数8,351,7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463%。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董事会的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网络投票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网络投票细则》的规定进行表决;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获得了网络投票结果。

2.贵公司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情况;261,794,036股同意,1,113,260股反对,144,5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7,094,036股同意,1,113,260股反对,144,5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40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廖华荣
经办律师:徐静
潘远彬

股票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2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4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7日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耀祥路501号公司二十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7日
至2025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元(未经审计)。

根据IQVIA MIDAS“最新数据”,2024年,靶向HER2的单抗产品于全球范围内的销售额约为90.29亿美元。

(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

本次获得美国FDA的孤儿药认定,有助于HLX22用于胃癌(GC)治疗在美国的后续研发,为未来商业化等带来一定的政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1)临床试验费用的税收减免、(2)免除药品申请费及(3)享有7年的市场独占权且不受专利的影响。

在HLX22用于胃癌(GC)治疗获美国FDA上市批准前,如有相应适应症的其他相同药物率先获批上市,则需进一步证明HLX22在临床上具有有效性,否则将不会获得作为孤儿药所享有的市场独占权的政策支持。

根据国家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HLX22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方可上市。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上市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5-01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3月25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网络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19日(星期三)至03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3993@cmo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A股《2024年年度报告》和H股《2024年度业绩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理念,公司计划于2025年3月28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

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8日(周五)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

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3月25日(星期二)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袁岚先生、独立董事顾红雨女士、董事会秘书徐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3月25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19日(星期三)至03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603993@cmo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553583
电子邮箱:ir@fdl-z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2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4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7日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耀祥路501号公司二十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7日
至2025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元(未经审计)。

根据IQVIA MIDAS“最新数据”,2024年,靶向HER2的单抗产品于全球范围内的销售额约为90.29亿美元。

(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

本次获得美国FDA的孤儿药认定,有助于HLX22用于胃癌(GC)治疗在美国的后续研发,为未来商业化等带来一定的政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1)临床试验费用的税收减免、(2)免除药品申请费及(3)享有7年的市场独占权且不受专利的影响。

在HLX22用于胃癌(GC)治疗获美国FDA上市批准前,如有相应适应症的其他相同药物率先获批上市,则需进一步证明HLX22在临床上具有有效性,否则将不会获得作为孤儿药所享有的市场独占权的政策支持。

根据国家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HLX22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方可上市。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上市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南方精工,股票代码:002553)交易价格于2025年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目前公司在筹划并购重组事项,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信息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因自愿,公司不存在违反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截至本公告日,相关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

2. 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并购重组事项,具体详见2025年1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事项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